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并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全市大型文化、体育活动。

(三) 组织实施全市性文化体育创建工作，负责领导局属各企事业单位，指导社会基层的文化基础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站业务建设与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图书馆建设，管理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四) 管理全市文艺比赛、展览及评比活动，发掘和保护民间艺术遗产，负责参加国家和省市群众文化赛事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 负责全市群众性体育比赛工作的宏观管理，分类指导社会群众体育团体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和竞技体育活动，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人才。

(六) 研究制定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战略，归口管理体育市场。

(七) 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干部队伍建设和公益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方法。

(八) 依法管理全市的文化市场，按法定职权进行市场经营立项审核，并对文化市场经营行为实施检查监督和执法监督，依法对室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性管理。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预算是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544.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544.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4.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0.98 万元，公用经费 41.6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4.6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2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6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44.6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4.6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24.87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60.98 万元，公用经费 41.6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2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224.87 万元，下降 27.92%。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36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8.83 万元，降低 38.73%。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上升 2.3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 47.6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29%。主要原因：医疗保险额提高。

4、住房保障支出 72.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提高。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02.6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60.98 万元，公用经费 41.6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45.2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

生活补助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 万元，包括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部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 2023 年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较 2023 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和上年均未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与上年度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专项资金情况

旅游宣传专项：

1、项目概述。通过旅游宣传推介会，旅游标识牌，高铁广告，微信微博平台，出租车汽车广告，大连北站，庄河北站广告宣传促销等方式，打造庄河全域旅游知名度，推广庄河旅游，提升庄河城市发展建设。

2、立项依据。根据国家全域旅游文件精神以及庄河市市委市政府对庄河旅游的大力支持，庄河旅游产业对庄河经济起着支柱性作用。

3、实施主体。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4、实施方案。拟举办十场以上专场旅游宣传推介会。

5、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逐步推进。

6、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2.2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5 个，预算金额 42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